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橋簡字第1042號

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06 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

07 潘豐隆

08 被 告 張建年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
10 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3 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14 利息。

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
18 伍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事實及理由

20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
21 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2 二、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4日15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與
23 孟子路口因偏右行駛未注意右側來車而碰撞原告承保之AZS-
24 1117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
25 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7774元（零件100814元、工資
26 12000元、烤漆24960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照
27 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
28 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
29 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
30 據。又依卷內警方事故調查資料，顯示系爭車輛駕駛於事故
31 發生時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審酌卷內道路交通事故

01 調查紀錄表顯示被告曾向警方陳稱其剛切出來，右前車頭即
02 與其從後方超車至其右前方之系爭車輛左側車身擦撞等語
03 （本院卷第80頁），顯示被告偏右行駛時系爭車輛已經位在
04 被告右前方，被告本應能注意並避免碰撞等情形，認被告就
05 系爭事故應負較高之70%責任。

06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7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8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9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10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11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13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7年10月出
14 廠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4日，
15 已使用4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403
16 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00814 \div (5+1) \div 1680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
17 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000000 -$
18 $00000) \times 1/5 \times (4+8/12) \div 7841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9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00
20 $0000 - 00000 = 22403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
21 金費用）36960元，合計59363元。又系爭車輛駕駛就本件事
22 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，應自負3成責
23 任，已如前述，是經依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抵後，原告
24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1554元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
25 1554元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4日起（見本
26 院卷第8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7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
2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3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31 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

01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0 書 記 官 陳勁綸